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，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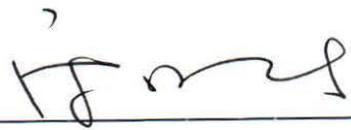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任家华 唐国华 张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)

独立董事：

任家华：  _____

唐国华：  _____

张 杰：  _____